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涉及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有关内容。同时，结合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 ，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8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8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号）批准，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西楼；邮政编码：3100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邮政编码：310011。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7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规范经营，务实创新，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愿景是：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平衡好功能性与营利性关系，坚持功能性第一位要求，践行国家和地方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争创一流现代投资银行。规范经营，务实创新，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

		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8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 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9	第十六条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目标为：全面贯彻“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以守正的文化理念筑牢发展根基，以良好的文化治理构建发展生态，以拼搏的文化精神激活发展活力。 	第十六条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目标为：全面贯彻大力弘扬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以守正的文化理念筑牢发展根基，以良好的文化治理构建发展生态，以拼搏的文化精神激活发展活力。
10	第十七条 公司积极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构建公司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层负责落实、专门部门协调指导、业务条线具体实施的文化建设治理机制，在战略层面抓好协同，在业务层面抓好融合，在执行层面抓好落实，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	第十七条 公司积极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构建公司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经理层负责落实、专门部门协调指导、业务条线具体实施的文化建设治理机制，在战略层面抓好协同，在业务层面抓好融合，在执行层面抓好落实，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5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开展的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开展的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保落实，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17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一般 由一人担任， 设立专职副书记1名，专责抓好党建工作。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18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 党委 设立专门的 党务 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 党务 工作人员；公司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 群众团 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党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 这个核心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党委 要尊重和支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20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 的职权包括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

	体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党委委员和党员进入公司其他治理主体，应执行党委意见并汇报执行情况； （四）完善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参与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实施； （九）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省纪委省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职，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21		（新增）第四十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公司党委会议制度等，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作用。
22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认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认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4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5	第四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27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28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9		（新增）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0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本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

	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3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34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该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5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36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7	第六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夫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3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以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以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39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0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股东 大会 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 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 大会 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 的，视为出席。
41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六条 股东 大会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42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律意见。	律意见。
4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44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股东会的，需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45	第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6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向董事会召集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7	第七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8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9	第七十二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

	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0	第七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1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2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3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4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55	第七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6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7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58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9	第八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60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住所地址 、 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1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规定 股东大 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保存、公告 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不得将法定由 股东大会 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6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3	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4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5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召开方式以及会议议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召开方式以及会议议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6	第九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7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68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权的股份总数。
69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1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以上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 审议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以上的事项； （五） 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六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修改 公司 本章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2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3	第一百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授予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管理。	第一百〇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将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授予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75	第一百〇二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为：……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一百〇四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为：……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董事获得当选，其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表决权半数。
76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新

	监事在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相应资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任董事、监事在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相应资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77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78	第一百〇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应当按照议案顺序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的两个不同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该提案提交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个议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应当按照议案顺序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的两个有不同提案的，应当将按照提案提交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个议案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弃权。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9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若变更，有关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0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1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2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5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 3 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相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 3 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相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7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法律法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	--

	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期限未届满的；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88	第一百一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含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9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同意，并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9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9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款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款的情形除外。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9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94		（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6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
97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 5 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具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 5 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具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8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99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100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 职任 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 职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01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102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3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04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删除）
105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6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7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人 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8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九）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报酬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发展规划等与企业文化相关重大事项； （十八）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九）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八）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审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发展规划等与企业文化相关重大事
---	---

		项； （二十）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9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全资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全资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110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11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12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1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执行； -(三)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四)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四)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1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

	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限制。	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限制。
11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7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
118	第一百六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 其它他 相关问题， 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战略 ，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11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 审核公司有关审计的基本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并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制度的实施；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 审核公司有关审计的基本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并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制度的实施；—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事项。
1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支付。
121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任免高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任

	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财务总监 1 人，合规总监 1 人，首席风险官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运营总监 1 人，首席信息官 1 人。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本章程规定，兼任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财务总监 1 人，合规总监 1 人，首席风险官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运营总监 1 人，首席信息官 1 人、 总审计师 1 人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本章程规定，兼任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 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123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样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

	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126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产运作、签订合同的权限；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作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2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文化建设的工作方案、核心内容及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相关制度，并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全面执行； （三）为文化建设相关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和人力保障； （四）建立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向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文化建设的工作方案、核心内容及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相关制度，并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全面执行； （三）为文化建设相关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和人力保障； （四）建立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向

	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	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
12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
130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31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五）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六）《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五）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六）《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32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33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134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一)公司监事会承担公司文化建设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文化建设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一)公司监事会承担公司文化建设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文化建设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35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会作出专项说明。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会作出专项说明。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136	第二百〇七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	第二百〇九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

	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7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138	第二百二十三条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四条 （九）法律、 行政法规 、 本章程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9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40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41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 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42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 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 大会 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43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44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145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为： 1.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146	第二百三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夫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夫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	---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夫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参与股东夫会的权利，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夫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147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148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49		（新增）第二百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50		（新增）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1		（新增）第二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52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3	第二百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夫 会决定。
154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55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由公司 股东夫 会作出决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管理机关批准。
156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按所达成的协议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57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8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可以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可以解散： （一）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59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0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1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2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163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64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	第二百六十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65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确认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 或者 人民法院 确认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166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7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一）邮件； （二）公告； （三）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四）专人送出；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一）邮件； （二）公告； （三）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四）专人送出；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68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69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 大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170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 大会 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71	第二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172	第二百六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七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173	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是指在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以外，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方式，或者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投资，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 （六）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七）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第二百七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是指在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以外，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方式，或者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投资，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 （五）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八）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七）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174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中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中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 行政法规 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本次章程修订仅涉及序号变动条款未单独列出，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